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9: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70	运鹏股份	2021年7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88 号 801-8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与东方财富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东方财富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浙商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同原主办券商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承接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等事项；

（2）变更主办券商需要向原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钦 联系电话：1361195083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88 号 801-802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